

專案質詢

8-4-9-03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鑒於報載許多老人養護中心每月收費高達五、六十萬元，卻查無立案許可違法經營，且超收情形更是層出不窮，其照護人員之員額、資格及空間設備皆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之安全，主管機關應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，並進行追蹤管考，並輔導尚未立案之老人養護中心轉型為合法機構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使老有所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報載，目前存有許多老人養護中心多無立案許可證而違法經營，甚有院方讓無護理執照之外籍看護從事照護行為，在其照護人員之員額、資格及其空間設備均未符合相關法令之標準情況下，嚴重影響老人之安全。
- 二、老人養護中心係依據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所設置之福利機構，其照護人員之員額、證照、相關設備等方面應必須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標準。
- 三、綜上，主管機關應依其所訂定之標準加強稽查，對於尚未立案之老人養護中心，應輔導其轉型為合法立案之福利機構，以維護老年人照護品質及安全。